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8年2月26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3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5月2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10月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4月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10月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1月12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10月5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1月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4月11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依入學學年畢業所需學分，規定如下：

- (1) 106 學年度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4 學分、系定選修 52 學分(含必選 11 學分)；新增電子電路實驗(一)(二)、6 選 3 實驗課(電工、邏輯系統、電機概論、控制工程、電儀表學、通訊)
-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4 學分、系定選修 52 學分(含必選 7 學分)；畢業專題(一)(二)由必選改為選修
- (3) 111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4 學分、系定選修 52 學分(含必選 4 學分)；資料結構緒論由必選改為選修
- (4) 112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2 學分、系定選修 54 學分(含必選 3 學分)；專題討論由必選改為必修；6 選 3 實驗課程屬性必修改為選修(至少修習 3 門並及格)
- (5) 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至少補修 12 學分，且與電機系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重複。

二、校定必修規定如下：

依入學年度有不同的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入學年度之通識規定。

三、通識課程規定

- (1) 通識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
- (2)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課要點」，「電機系不承認通識課程表」表列之跨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四、系定必修及系定選修規定如下：

依入學年度有不同的規定，請詳閱本系各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五、系定必修課程規定

- (1) 本系在學生必修科目第一次修習時必須選擇本系開授課程。修畢本系必修科目但成績不及格者，方可修讀其他系所開設之同課名且同學分課程。
- (2) 本系在學生如申請國際交換，於交換期間修讀必修科目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限制。惟修讀科目之學分，須向本系審查小組申請抵免認定。
- (3) 外籍生及僑生修讀本系未開設英語授課必修課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限制，可逕行修讀本校外系同課名且同學分之英語授課課程。
- (4) 轉系生及轉學生入學時，申請補修大一共同必修科目時或修讀大二以上必修科目時，同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規定。

六、系定選修課程規定

(1) 本系選修：

1. 本系選修以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電機工程研究所(N2)、微電子研究所(Q1)、電腦與通訊研究所(Q3)、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Q7)與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NQ)開設之選修課程可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3. 其他學校、學系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原則上不予以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4. 自 112 學年度起 6 門選修實驗課(電工實驗、邏輯系統實驗、電機概論實驗、電儀表學實驗、控制工程實驗、通訊實驗)必須至少修習 3 門並及格。

(2) 外系選修：

1. 自 111 學年度起開放外系選修至多 9 學分，惟仍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外系選修的課程名稱如與系上課程名稱相同時，原則上不納入畢業學分，但列於「電機系外系選修學分承認表」者不在此限，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 B. 教育學程、進修推廣部的課程、選修 1 學分體育不納入畢業學分。
備註：
 - A. 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課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如日文、德文等)。
 - B. 外系研究所的課程亦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 C. 外系選修課程開設兩個學期以上(如會計(一)、會計(二)等)，只修一個學期也予以承認。
2. 自 111 學年度起額外開放電機資訊學院選修至多 6 學分，惟仍須符合前款列出之外系選修規定。

- (3) 外籍生及僑生修讀本系未開設英語授課選修課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 2 項限制，可逕行修讀本校外系之英語授課課程，但教育學程、進修推廣部的課程、選修 1 學分體育不納入畢業學分。

七、抵免規定

- (1) 轉系、轉學生等應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附原修課課程大綱送至本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 (2) 交換生出國修課前必須提出申請，最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抵免學分，附修課成績單(註明修課年級)及課程大綱由本系審查小組審核之；應屆畢業生交換期間，該學期如有必修或必選課程未修畢，應優先申請抵免該課程。
- (3) 交換生抵免的原則為同年級以上(如大三生須修大三(含以上課程)、分數及格者方能提出申請。如無相對應之課名，可從下列三門課程擇一申請抵免：
- 電路與系統專論 (Special Topic in Circuits and Systems)
 - 程式與計算機系統專論 (Special Topic in Programming and Computer System)
 - 微電子與材料專論 (Special Topic in Micr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 (3) 本條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本系各學年英語能力指標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辦理，並參照本校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公告規定，本系生應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1)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2)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3)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7)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系不承認通識課程表

111 年 12 月 19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15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社會科學領域		
應用統計	資訊系統應用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應用電學	應用電學與智慧電網	網路與資訊科技
電腦入門與應用	工程概論	光電科技導論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能源概論	WWW 網頁設計
奈米科技導論	生活中玩光電	拍出跨域資訊應用首部曲--python
應用物理與實驗	R 語言入門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社會科學領域		
應用統計	資訊系統應用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應用電學	應用電學與智慧電網	網路與資訊科技
電腦入門與應用	工程概論	光電科技導論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能源概論	WWW 網頁設計
奈米科技導論		

電機系外系選修學分承認表

111 年 12 月 19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說明：依學士班修業規定，與本系課程同名之外系課程原則上不予承認，但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列入此表者不在此限。

1. 資訊系／作業系統